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共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小清女士主持，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8 日